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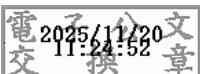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2909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選定由玉山商業銀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
至 117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由本府代表簽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3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25/11/20 11:52

114/11/20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40005472